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約21,270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0,389萬元上升104.7%。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約8,622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5,358萬元上升60.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0.5%，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6%下降1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約3,548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2,945萬元上升20.5%。
- 剔除上市費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淨利潤為人民幣約5,091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3,643萬元上升39.7%。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約10.89分，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9.82分上升10.9%。

年度業績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12,700	103,893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 成本		(126,480)	(50,313)
毛利		86,220	53,580
其他收入	4	5,522	3,715
其他開支		(2,552)	(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032)	2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98)	(1,055)
行政開支		(15,719)	(7,826)
財務成本	6	(1,868)	(2,770)
研發開支		(2,005)	(544)
上市開支		(15,431)	(6,984)
除稅前溢利		48,437	38,280
所得稅開支	7	(12,961)	(8,8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35,476	29,4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476	29,445
— 非控股權益		—	—
		35,476	29,44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10.89	9.82
— 攤薄(人民幣分)		10.89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	3,894
投資物業		19,360	19,200
租賃按金		994	–
		<u>24,301</u>	<u>23,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5	1,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3,259	67,01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99	4,2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5,9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719	31,568
		<u>269,422</u>	<u>120,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7,466	15,3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519
應付稅項		9,373	5,061
銀行借貸		6,500	35,600
		<u>73,339</u>	<u>73,5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083</u>	<u>47,0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384</u>	<u>70,1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65	4,699
資產淨值		<u>214,319</u>	<u>65,4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49	1
儲備		210,970	65,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319	65,41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214,319</u>	<u>65,4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以及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前，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及其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科銳有限公司(「科銳」)、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國桐」)、博海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博海」)及深圳市艾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艾伯數字」)的全部股權由益明(由黎子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重組(透過將本公司及IBO Holdings的架構散列於益明與艾伯之間而完成，其乃由本公司向益明配發99,999股股份而實現)，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u>97,736</u>	<u>95,242</u>	<u>8,723</u>	<u>10,999</u>	<u>212,700</u>
分部溢利	<u>45,837</u>	<u>28,744</u>	<u>6,853</u>	<u>4,786</u>	<u>86,220</u>
未分配收入					5,522
未分配開支					(21,974)
財務成本					(1,868)
上市開支					(15,43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u>(4,032)</u>
除稅前溢利					<u>48,437</u>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u>34,301</u>	<u>41,538</u>	<u>21,511</u>	<u>6,543</u>	<u>103,893</u>
分部溢利	<u>19,359</u>	<u>15,847</u>	<u>16,917</u>	<u>1,457</u>	<u>53,580</u>
未分配收入					3,715
未分配開支					(9,502)
財務成本					(2,770)
上市開支					(6,98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u>241</u>
除稅前溢利					<u>38,280</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城市的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92,448	41,538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99,671	34,264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10,999	6,543
開發定製軟件	9,582	21,548
	<u>212,700</u>	<u>103,89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及 ³	66,857	13,965
客戶B ²	29,200	-
客戶C ¹	27,148	19,709
客戶D ²	31,946	41,538

¹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

³ 來自軟件開發分部的收益

4.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23	144
—來自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35
租金收入	490	576
政府補助(附註)	4,673	1,928
佣金收入	188	32
其他	148	—
	<u>5,522</u>	<u>3,715</u>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合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向艾伯深圳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	1,470
匯兌虧損淨額	<u>(4,192)</u>	<u>(1,229)</u>
	<u>(4,032)</u>	<u>241</u>

6.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u>1,868</u>	<u>2,770</u>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45	6,711
預提所得稅項	<u>1,350</u>	<u>—</u>
	<u>11,595</u>	<u>6,711</u>
遞延稅項	<u>1,366</u>	<u>2,124</u>
	<u>12,961</u>	<u>8,835</u>

香港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3年8月，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根據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規定，於2016年11月獲重續該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由於並無於年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收入(2017年：無)，故國桐、深圳博海及艾伯數字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623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65	1,3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4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840	10,8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7	1,085
員工成本總額	15,263	13,397
核數師酬金	2,101	12
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附加費及補償開支	498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	937
於存貨中資本化	(539)	(712)
	378	2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16,960	38,90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投資物業所產生 可忽略不計的直接經營開支	490	576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966	1,886

9. 股息

於2018年，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5,476</u>	<u>29,445</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25,753	3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超額配股權	<u>122</u>	<u>-</u>
	<u>325,875</u>	<u>300,000</u>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集團重組已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100	53,265
應收保留金	1,449	339
其他應收款項	2,815	1,298
可收回增值稅	2,826	1,632
預付款項	73,988	8,163
遞延上市開支	-	1,753
租賃按金	<u>81</u>	<u>5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83,259</u>	<u>67,013</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予收回，保修期一般為自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6,226	7,673
31-90日	8,395	7,496
91-180日	17,775	36,616
181-365日	29,401	342
365日以上	21,752	1,477
	<u>103,549</u>	<u>53,60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18	5,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3,097	1,505
其他應付稅項	13,695	5,662
應計工資開支	1,091	802
應付上市開支	2,065	1,631
	<u>57,466</u>	<u>15,37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7,466</u>	<u>15,37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5,590	3,260
61-90日	1,317	-
90日以上	30,611	2,519
	<u>37,518</u>	<u>5,7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類為四個範疇，包括(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	95,242	44.8	41,538	40.0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97,736	45.9	34,301	33.0
軟件開發	8,723	4.1	21,511	20.7
系統維護服務	10,999	5.2	6,543	6.3
總計	<u>212,700</u>	<u>100.0</u>	<u>103,893</u>	<u>100.0</u>

系統集成

本年度，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持續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約9,524萬元，同比上升129.3%，佔集團總收入44.8%。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及要求的分析，向客戶提供運用物聯網技術的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體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

本集團的代表性項目包括(i)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建設一個智慧交通控制系統項目，主要協助改善地區道路交通系統的效率、管控及安全，並負責建設及維護綜合交通監測系統，從而促進高效的交通管理及指示；(ii)光纖網絡項目—於北京與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合作，向其提供物業協調、測量及設計、及建設和安裝光纖網絡的新系統集成項目的服務，推進智慧城市進程；及(iii)物聯網大數據平台項目—於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存儲技術的公司合作，向其銷售項目硬件產品設備，例

如RFID掃描設備、有源電子標籤等，據其認可的「物聯網大數據平台」進行軟件開發並根據技術方案進行施工，負責設備安裝與測試，及提供培訓及質保服務，實現全面信息化管理、統計分析，提高應急管理能力。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制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本年度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約9,774萬元，同比大增185.0%，佔集團總收入45.9%，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引擎。本集團的智慧終端產品採用包括RFID技術、傳感技術、嵌入式技術及無線通信技術等一系列廣泛技術，根據客戶要求提供不同程度的定制服務(包括超節能、超長及抗幹擾傳輸距離、度身定製的嵌入式軟件、防爆、及針對惡劣環境狀況的超強防護設計(如防腐蝕及抗靜電))。年內，本集團與北京一間物聯網科技公司，及一間北京的計算機軟件開發公司，共同合作銷售電子產品。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要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制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本年度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約872萬元，同比下降59.5%，佔本集團總收入4.1%。本集團的代表性項目包括(i)為制造企業開發的執行管理系統；及(ii)為信息技術公司開發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資訊系統的軟件及硬體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本年度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約1,100萬元，同比增長68.2%，佔本集團總收入5.2%。本集團的代表性系統維護服務包括(i)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資訊系統維護服務，涉及逾2,000個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便利店管理系統，如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數據維護及技術培訓；及(ii)向一間國有技術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維護，包括公共交通及後續配套工程的技術服務及維護，及為企業的災害防護系統提供諮詢維護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大幅增長104.7%至人民幣約21,270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10,389萬元)，主要原因是系統集成及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系統集成方面，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建設一個智能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智能交通控制系統項目」)，及於中國北京建設和安裝光纖網絡的新系統集成項目為公司於本年度帶來新的收益。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方面，主要增長來源於與北京的一間物聯網科技公司，及一間北京的計算機軟件開發公司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大幅上升60.9%至人民幣約8,622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5,358萬元)。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有關於北京建設及安裝光纖網絡項目等系統集成項目的貢獻的收益增加。此外，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毛利也見大幅增長。毛利率同比下降11.1個百分點至40.5%，主要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智能交通控制項目根據客戶的整體規劃及安排被分成不同的子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安裝類子項目，其相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安裝類子項目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擁有較高毛利率的軟件開發項目，其銷售額大幅下降，也導致了整體毛利率的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補助。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48.4%至人民幣約552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372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開支增加30.9倍至人民幣約255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8萬元)，主要包括(i)慈善捐贈支出；及(ii)滯納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淨額，本年度其他虧損為人民幣約403萬元(2017年度：收益人民幣約24萬元)，乃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60.4%至人民幣約170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106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上升100.8%至人民幣約1,572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783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諮詢服務費及租賃費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成本減少32.5%至人民幣約187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277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額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年度，研發開支上升272.2%至人民幣約201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54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研發，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整體專業知識及資源，以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要求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約1,543萬元，而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約698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46.6%至人民幣約1,296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3.7百分點至約26.8%，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滯納金)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上升20.5%至人民幣約3,548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2,945萬元)。剔除上市費用，核心淨利潤上升39.7%至人民幣約5,091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3,643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下降11.6個百分點至約16.7%(2017年度：28.3%)，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了人民幣約845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19,608萬元(2017年：人民幣約4,702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8,272萬元(2017年：人民幣約3,157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7倍(2017年：約1.6倍)。

資本架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650萬元(2017年：人民幣約3,560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與總負債的比率)約為3.7倍(2017年：約1.8倍)。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上升2.3倍至人民幣約97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約29萬元)，主要用於購買汽車及辦公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43名員工(2017年：141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1,526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1,340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

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與開發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及監察軟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部門、辦公室、工地的環境管理活動	2017年6月6日至 2020年6月5日	廣東質檢中誠 認證有限公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GB/T 28001-2011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與開發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及監察軟件；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部門、辦公室、工地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活動	2017年6月6日至 2020年6月5日	廣東質檢中誠 認證有限公司
資訊技術服務 運行維護標準 符合性證書三級	評估企業資訊科技服務的成熟度	2017年9月20日至 2020年9月19日	中國電子工業 標準化技術協會 信息技術服務 分會
廣東省安全技術 防範系統設計、 施工、維修資格 四級證書	設計廣東省公共安全機構的安全系統，進行施工及維修資格管理。未取得相關資格證書的單位不得從事電子系統設計、施工及維修業務	2017年9月18日至 2019年9月18日	廣東省公安廳 安全技術防範 管理辦公室
副會長單位證書	核准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安全防範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2017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深圳市安全防範 行業協會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會員證書	核准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會員	2018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

年內訂立的重大的合作協議

1.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技術公司
項目內容： 位於中國的電信公司委託的一個項目的子項目部分，在北京興建區域高速用戶駐地網(CPN)。本集團負責物業協調、測量及設計、原材料採購以及光纖網絡的建設及安裝。
2.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電氣工程公司
項目內容： 本集團負責為內蒙古政府建築開發及建設網絡及音響系統。
3.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建築公司
項目內容： 本集團負責為一間位於中國的能源公司開發及建設工業電視監控系統。
4. 合作方： 一間位於北京的技術公司
項目內容： 本集團向合作方銷售項目硬件產品設備，例如RFID掃描設備、有源電子標籤等，據合作方認可的「物聯網大數據平台」進行軟件開發負責設備安裝與測試，及提供培訓及質保服務。

5. 合作方： 一間位於中國的石油公司
- 項目內容： 本集團為合作方的站級信息系統，如加油卡系統、便利店系統、中控系統、普票系統等，及設備進行維護，並提供升級支援、培訓及技術諮詢服務。
6. 合作方： 一間位於北京的物聯網科技公司
- 項目內容： 本集團向合作方銷售電子產品，例如有源電子標籤等，及提供維護服務。

不競爭契諾

本公司已收到黎子明及益明(「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遵守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業務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物聯網市場潛力巨大，RFID技術是物聯網其中一種最重要的識別技術，受惠於物聯網「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期中國RFID設備市場於2016至2021年間將持續高速增長。中國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需求日益增加，國家推出多項利好政策支持智慧城市的發展，包括推動「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及「雙創」等政策，預期物聯網市場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

加強核心技術研發 產品及服務升級

本集團現正研究開發消防安全監督系統隨時監察建築物的消防隱患，實時取得如漏電、漏氣、短路、火情等消防資料，讓消防及保安人員等能及時應對，減少人員財產損失，計劃先在廣東省推出，然後擴展至全國。另外，本集團已成功開發識別駕駛者身份系統，確保合資格人士才能駕駛，減低城市安全隱患，現正計劃推出市場。

未來，本集團會持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的投入，以科技引領發展，推進產品及服務升級，向客戶提供廣泛、綜合及可定製的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例如危險品監管、數字化車輛、食品安全追蹤及智慧泊車等；創新及發展適用於增加本集團提供系統維護服務能力的核心技術；及運用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研究成果，進軍公共安全管理行業的更多領域，以切合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向現有客戶推廣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上，本集團主要從事危害監督及安全生產監督領域的業務。於2017年5月，本集團中標成為新疆克拉瑪依民用及工業用途電子氣瓶監察系統的獨家供應商，產品於年內已推出市場，未來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有關研發中的消防安全監督系統，以及已成功研發的識別駕駛者身份系統，由於本集團研發的產品應用廣泛，未來亦會加大營銷投入，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引入相關產品，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以期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積極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鑑於「智慧城市」市場的迅猛發展及巨大潛力，本集團竭力成為「智慧城市」市場領先的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計劃將物聯網技術應用、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例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及智慧醫療領域。智慧交通領域方面，為配合國家反恐及維穩的政策，本集團將積極推廣識別駕駛者身份系統。未來，本集團將會與大型資訊科技公司開展策略性合作，參與「智慧城市」項目的開發及建設項目。

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本集團計劃通過有機增長、策略性收購以及合作夥伴關係，垂直打通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鏈產業上下游領域，提升經營效益及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與具實力的相關企業，如互聯網公司，橫向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互補優勢，擴大各類資源的整合，如大數據雲端平台及人工智慧系統，引領產品及服務創新；強化業務網絡，共創雙贏局面。

本集團正物色商機進行收購，以擴大其原有業務，向多元化發展，以增加股東回報。

全球物聯網市場發展勢頭迅猛，行業已經進入黃金發展時期，本集團將不斷強化科技創新，擴大市場份額，把握向好的市場機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6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約8,800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2,265萬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於2017年至2018年透過 擴闊我們的技術應用範疇 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 「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54.3	47,784	18,264	29,520
用作於2017年至2019年物色 有利策略投資機遇	19.4	17,072	-	17,072
用作於2017年至2019年進一步 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包括 但不限於數字駕駛者及車輛識別、 人臉偵測及氣瓶數字監察技術	16.3	14,344	1,951	12,393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0.0	8,800	2,439	6,361
	<u>100.0</u>	<u>88,000</u>	<u>22,654</u>	<u>65,346</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計為期十年。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顧問、諮詢師、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已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聯同管理層討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彼等亦已審閱及批准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有關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外部核數師之酬金、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管系統以及內部核數職能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核證意見。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度：無)。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展望將來，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更進一步。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